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接受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	4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7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19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19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20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21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6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	3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30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6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邮政编码：213025

电话号码：0519-88410892

传真：0519-8838883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ine-xunan.com>

电子信箱：[ldeming@shine-xunan.com](mailto:ldeming@shine-xunan.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光、机电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各类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个人防护等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掌握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 2012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江苏省焊接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采用与欧美认证实验室同步的检测设备，严格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贯彻到企业生产环节，产品通过 CE、ANSI、NIOSH 等多国产品认证，远销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中得到认可，并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保持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 **（1）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核心技术应用**

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滤光镜和电子控制电路板，系软件驱动硬件，共同配合，实现产品的多项特色功能，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部件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系列	具体应用情况
1.	电路控制板	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SUPER VIEW
2.	电路控制板	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XA-5001
3.	电路控制板、电池	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	样品	原始创新	一种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新型号自动焊接变光滤光镜
4.	电路控制板	无线遥控自动变光面罩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无线遥控自动变光面罩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SparX
5.	电路控制板	无线充电自动变光面罩	研发阶段	原始创新	一种无线充电自动变光面罩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研发阶段样品
6.	电路控制板	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XA-5122D
7.	自动变光滤光镜、面罩	一种近眼显示模块、电焊防护面罩、焊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样品	原始创新	一种近眼显示模块、电焊防护面罩、焊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电焊防护面罩	新型电焊防护面罩
8.	光阀	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9.	光阀	光阀组件内建显示装置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研发阶段	原始创新	一种光阀组件内建显示装置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研发阶段样品
10.	电路控制板	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SUPER VIEW

### ①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

该技术提供可提供光阀色号自动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且在色号调节的过程中，通过环境光线强度的获取对焊接弧光强度的信号进行修订，排除如照明灯光、太阳光线、车辆灯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且无论是环境光线强度或是焊接弧光强度的采集均是在工作当下进行的，可有效确保最终色号确定的准确性，针对不同焊接类型、不同焊接电流及不同焊接角度均可提供最佳匹配的色号，从而达到能够符合当前焊接的最佳状态。

### ②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

通常大电流焊接超过 5 分钟后电焊面罩内的温度开始上升，极端情况下电焊面罩的表面温度可能超过 100°C，面罩和滤光镜内部温度可以达到 80°C，滤光镜内部电子元器件温度同步上升，电路的稳定性开始下降。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带有温度补偿控制电路模块，模块上载有环境光传感器和自动温度补偿传感器。温度补偿电路的设计，使得滤光镜在高温、低温情况下，产品能稳定工作，不会出现异常情况。

### ③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

通过电路板控制太阳能电池板，可以实现自动变光镜在有光照的情况下自动开机、在无光或者弱光的情况下自动休眠待机，节约能耗；太阳能电池板可以给超级电容进行充电，在强光环境下，太阳能电池板提供的电量有多余的情况下，太阳能电池板可以给超级电容充电，在超级电容电量完全耗尽的情况下，纽扣电池可以作为备用电源给自动变光过滤镜提供电力，保证自动变光过滤镜正常工作。

### ④无线遥控自动变光面罩

该技术使得自动变光滤光镜能够进行无线操作，使用外部的遥控器便可以直接操作便可以进行参数设置，数据查看等功能。用户无需脱下面罩，便可以完成所有的功能操作，也可以通过蓝牙模块连接到手机 APP，进一步提高操作便捷性。

### ⑤无线充电自动变光面罩

该配有无线充电技术的芯盒，内置高可靠锂电池，能够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实现安全的充放电功能。芯盒带有欠压提示功能，电池电量低于 20% 的时候便会向用户发出警示。方便快捷的充电，使得用户无需频繁的更换电池，降低了使用成本，也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

#### ⑥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目前市面上，大部分自动变光电焊面罩能够应对的最低焊接电流通常为 5A，使用该技术的芯盒，能够进行焊接电流低至 2A 的操作。特别有效的解决了小电流氩弧焊，焊接过程中芯盒闪烁不稳定的问题。

#### ⑦一种近眼显示模块、电焊防护面罩、焊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本技术是一种近眼显示模块，通常安装在帽带上，处于用户眼睛的前方，具有成像镜片且内部具有投影组件，投影组件用于投射滤光片工作状态的数字及图形信息，投影组件还可以显示与之通信的焊机等设备工作状态的数字及图形信息。投影组件朝向成像镜片投射影像设置且处于佩戴者一只眼睛的观察范围内。能够使得操作者清楚的看到所需的调节的参数及操作参数，由于近眼显示模块的占用面积小，减少了对操作者视线的影响。

#### ⑧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本技术使得自动变光电焊面罩的最高暗态色号从市面常见的 13# 能够提高到 15#，使得焊接工人能够从操作最大常规焊接电流 350A-400A 提高到最高 500A，特别适用于大型设备的大电流焊接场景，在焊接或切割作业中起到了高等级保护作用；采用优质的 LCD 与镀膜滤光片组合为遮光镜片，镜片上的光感应系统能在瞬间探测到电焊时弧光的产生与消失，迅速驱动液晶体遮光变色等以达到安全有效的过滤有害光，从而保护焊接工作人员的眼、面部，避免弧光辐射的伤害，更好的为焊接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防护。

#### ⑨光阀组件内建显示装置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该技术使得液晶光阀组件，除了能够完成常规的黑态和亮态切换功能，在自动变光滤光镜处于待机状态的时候，光阀组件内部的 LCD 显示段码可以被激活，用来想使用者显示产品的相关参数，便于使用者进行操作设置。



#### ⑩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通过在控制电路的嵌入式软件实现控制光阀的色号渐变，避免损伤用户的视力，提高用户焊接操作的便利性。首先，当滤光镜检测到焊接弧光信号的时候，MCU 单片机会将光阀驱动到最高暗态色号，以达到最快的变光相应速度；然后 MCU 单片机会根据用户的色号设定数值，将光阀驱动到目标色号数值；接下来当滤光镜检测到焊接弧光信号消失之后，光阀不会立即恢复到亮态，而是在一个可以设定的时间内，将光阀的色号数值线性的递减到亮态；这个变化，为用户的眼睛创造出一个连续渐变的适应过程，避免了滤光镜直接由黑态突变到亮态，对用户的眼睛造成冲击，提高了用户的使用舒适度。

#### (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核心技术应用

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控制电路板、风机、面罩等部件，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部件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软著等	应用产品系列	具体应用情况
1	呼吸器主机	恒风量控制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恒定风量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	动力送风呼吸器	P1000 呼吸器
2	风机	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动力送风呼吸器	P1000 呼吸器
3	呼吸器面罩	一种下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下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电焊防护面罩	电焊防护面罩 SparX
4	呼吸器面罩	一种上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上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电焊防护面罩	带风管电焊防护面罩 AS-4000F、AS-5000F、AS-6000F、FIRE
5	呼吸器主机	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动力送风呼吸器	P1000 呼吸器

### ①恒风量控制

恒风量控制技术主要系通过电路控制相关电机等，以实现呼吸器稳定出风的目的。例如在高粉尘环境中，电路通过模糊控制算法判断风机加减速情况，从而反向计算呼吸器滤芯的阻力，在根据滤芯的具体阻力数值，来增加电机的功耗控制，达到风机转速和阻力匹配的要求，使用该技术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能够在各个部件允许的极限情况下，依旧提供稳定可靠的出风量，不仅可以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更是在恶劣环境当中给使用者提供进一步的安全保障。

### ②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采用后倾式离心叶轮，可减小吸风口，具有高风压、高进风量以及高出风量特点，相比其他电机而言无刷电机具有更好的转速-转矩特性、快速的动态响应、高效率、长寿命。本技术应用于呼吸器上，可使呼吸器保证尽量低的噪声、大范围的转速调节。

### ③一种下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该技术通过进风面罩上第一通风结构处通风口以及固定在第一通风结构处的过滤网的设置，使得从第一通风结构处进入人口鼻处的风经过滤网过滤后变的更加柔和细腻，从而提高了人体佩戴时的舒适度；而且通过第二通风道的设置，使得进风道从进风面罩内部吹向头戴护具的观察窗口，防止镜面起雾，提高了使用的可靠性。

### ④一种上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该技术通过将上送风组件固定在帽带结构上，从上送风机构的后部输入空气从前端吹出，利用帽带结构固定上送风组件同时也提高了头戴护具的强度，通过在弧形通风管的前端设置的底板以及在底板上导流件的设置，使得吹至人脸上的空气一部分转移至人脸正面的两侧位置处，与现有技术相比，减轻了直吹正面所带来的不适感，提高了操作人员佩戴操作时的舒适程度。

### ⑤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使用半导体制冷或制热模块，根据用户设定的需求温度数值，在呼吸器风路内部开启加热或制冷功能，保证呼吸器输出的气流能够为用户带来舒适体验。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3,406,184.04	189,908,000.46	158,786,986.74	112,125,104.52
营业收入	95,307,116.93	212,291,659.57	177,048,184.71	126,632,926.2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7.51%	89.46%	89.69%	88.54%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7,709,212.03	140,673,383.60	145,591,978.23	103,608,545.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93,009,581.92	89,725,801.67	100,446,630.21	74,335,77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93,009,581.92	89,725,801.67	100,446,630.21	74,335,777.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56	2.87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56	2.87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2.46%	36.22%	31.01%	2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46%	36.21%	31.01%	28.25%
营业收入(元)	95,307,116.93	212,291,659.57	177,048,184.71	126,632,926.28
毛利率（%）	35.89%	38.60%	42.37%	38.79%
净利润(元)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63,053.46	55,980,304.56	41,837,011.19	22,193,70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63,053.46	55,980,304.56	41,837,011.19	22,193,70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2,409,332.97	68,737,846.94	52,665,549.65	29,255,96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56.43%	50.71%	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83%	55.16%	48.70%	3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4	1.2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4	1.24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1,746.40	38,651,177.85	45,734,682.60	22,068,00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1.10	1.31	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3.99%	4.22%	4.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5.80	5.77	5.51
存货周转率	1.20	2.91	3.16	2.89
流动比率	2.70	2.45	2.93	3.05
速动比率	1.65	1.47	2.16	2.20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或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由于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个人防护意识较强，个人防护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产品以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为主，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格局及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其中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4,865.99 万元、6,884.88 万元、8,962.07 万元和 4,00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43%、38.89%、42.22%和 41.99%。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等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加剧，或是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相关产品进口贸易政策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从而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也可能使得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厂商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较多销往国外市场，产品出口需要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地区对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NIOSH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

如果未来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3、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和 9,530.71 万元，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48%，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 7.10%。由于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坏账或者

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公司将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9%、42.37%、38.60% 和 35.89%，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发生波动、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 (1) 国内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下游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但国内多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偶发性反弹情形，疫情防控任务仍较为艰巨。未来如果新冠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公司或主要供应商或将因政府管控（封控）等措施不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全球疫情对国际海运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劳动力短缺、全球港口运转效率降低，造成海运船舶堵塞、运力紧张以及海运费价格的上涨。随着各国疫情防控能力增强，海运效率将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国际海运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在预计时间到达客户所在地，造成客户短期内无法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从而影响公司销售实现；或者客户为了保障供应而短期内集中大批量订货，使得客户订单需求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同时海运费价格的上涨，增加了公司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业绩。

##### (3) 全球疫情对市场的需求影响

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由于其正压输出空气、有效隔离外界空气的工作原理，可适用于疫情防护。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疫情期间个人防护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326.06 万元、1,195.61 万元和 45.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14%、5.63% 和 0.48%，产品

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该产品在粉尘、烟雾、喷漆等其他相关应用场景的客户，但销售场景拓展和新客户开发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影响减弱或各个国家和地区对疫情防控政策放松，使得相应产品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或在短期内出现下滑，或公司无法拓展其他应用场景的客户，该产品销售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 **6、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帽壳、帽带、芯盒上下盖、连接头上下盖等注塑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75.04 万元、1,226.98 万元、1,576.88 万元、491.4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2%、12.46%、12.53%、9.90%。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切实履行关联采购压降计划，可能会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7、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存在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情形，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8、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发行人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项目，并取得符合发行人条件的经营用地 38.9 亩。根据协议，发行人投产后如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税收增量未能满足协议标准，则存在向常州市经开区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补偿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6、投资合同”。



##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能力等。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在目前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现状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了充分详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 10、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北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情形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47.7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明发，其执业情况如下：

**李明发：**现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德业股份（605117）、野马电池（605378）、**炜冈科技（001256）**等 IPO 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推荐挂牌了大智科技、红点智能、良友股份、攸品邻里等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 2.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学飞和刘颖，其执业情况如下：

**王学飞：**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资深经理，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华福证券、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完成野马电池（605378）、源飞宠物（001222）亿林科技（870781）、常青树（834826）、米科股份（836737）等项目。

**刘颖：**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资深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了包括博汇股份（300839）IPO、博汇股份可转债、渤海证券 IPO、富通信息（000836）非公开等项目，多个拟 IPO 尽调项目，以及怡申股份、创显科教、吉联新软、同科股份等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黄君华为本次迅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协办人。其他参与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章思琪、马涛。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 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上述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迅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10.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个人防护等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掌握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 2012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江苏省焊接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采用与欧美认证实验室同步的检测设备，严格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贯彻到企业生产环节，产品通过 CE、ANSI、NIOSH 等多国产品认证，远销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中得到认可，并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保持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保荐机构核查：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详见本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72.58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要求。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085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要求。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1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4,7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 4 亿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要求。

(7)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详见本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之“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8)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根据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条件。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2,219.37 万元、4,183.70 万元、5,598.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31.79%、48.70%、55.16%；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如下具体安排：

### **(一) 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 （二）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遵守《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 保荐机构将指定为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将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3. 若存在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形的，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将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终止保荐协议、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5.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6. 保荐机构将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制作并保存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7.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具体事项。

8. 发行人不配合保荐工作的，保荐机构将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9.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将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1.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12.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

13.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 (1) 关联交易；
- (2) 提供担保；
-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 (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处置；

(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将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14.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将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

15. 保荐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交所报送保荐工作总结。

16. 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学飞、刘颖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52523144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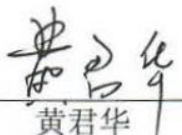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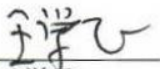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光大证券作为迅安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迅安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迅安科技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君华 2022年12月5日

保荐代表人:   
王学飞 2022年12月5日

  
刘颖 2022年12月5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2年12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2年12月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2年12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22年12月5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2月5日